

证券代码：300423

证券简称：昇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66

##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8月25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昭强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,051,12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.6524%；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0,896,41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.42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54,71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

表决权总股份的0.2321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54,71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321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54,71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321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**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1,979,6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5%；反对7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83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8080%；反对7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19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曲光杰律师、朱培元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：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。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